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万元	95,066.71万元	是	否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1,229.26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7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江苏盛剑为交通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于2026年7月7日签订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公司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项下，公司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 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094.81	257,306.99
	负债总额	120,238.0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9,856.79	141,221.28
	营业收入	6,219.72	89,981.00
	净利润	-885.28	2,239.16

2、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盛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勤顺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勤顺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外部投资者上海榧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EWWBR5P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3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06.05	61,110.53
	负债总额	46,946.22	44,478.10
	资产净额	15,759.83	16,632.43
	营业收入	1,751.28	10,833.45
	净利润	-872.60	-2,797.92

注：被担保方均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63011号】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24GR3108800】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云链平台业务)》【合同编号：Z2625TD15677684】，及其项下债务人出具的所有《付款承诺函》

5、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300万元

9、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该笔债务人应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云信”项下《最终付款明细表》记载的“承诺付款日期”)起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10、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36,759.9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82.3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文件。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41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更为15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9.90万股变更为510.49万股。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155名激励对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4,383,997.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33号)，对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本次授予155名激励对象共计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0.59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89.9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授予上述51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20.59万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205,900	1,205,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79,580	-1,205,900	146,473,680
合计	147,679,580	0	147,679,580

注：1、本次变更前股份总数为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47,679,58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因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3、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罗耀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对其于2024年3月14日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1,02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本次解除质押日	原质押到期日(展期后最新到期日)	质权人
罗耀东	是	1,020,000	15.50%	0.58%	2024-3-14	2026-7-31	2026-1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6,720,000股。

注2：该笔质押初始质押数量为2,470,000股，后经部分解除、展期等变更，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该笔质押存续数量为2,040,000股。本次解除1,020,000股后，该笔质押剩余1,020,000股，另有其他存续质押680,000股，合计1,700,000股。罗耀东先生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质押展期等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3：本公告所涉质押(包括历史质押及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权人，因原质权人合并已统一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合并交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存续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更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耀东	6,580,600	3.72%	1,700,000	25.83%	0.96%	1,700,000	100.00%	3,685,450	75.51%
周孝伟	56,803,000	32.14%	0	0.00%	0.00%	0	0.00%	43,877,250	77.24%
罗素玲	12,537,500	7.09%	0	0.00%	0.00%	0	0.00%	9,403,125	75.00%
邹芳	5,100	0.00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75,003	2.0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9,601,203	45.04%	1,700,000	2.14%	0.96%	1,700,000	100.00%	56,965,825	73.13%

注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罗耀东先生、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限售部分，性质均系高管锁定股，且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注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本事项涉及股份质押事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公司参照上述法规，将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进行管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变动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8.95万份，行权价格为30.94元/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名)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19日	30.94	1100	49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8月19日开始。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条件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亿元；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26)0091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1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二)行权数量：548.95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47人

(四)行权价格：30.94元/股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俊	副董事长	50	25	50%	25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100	50	50%	50
周威	董事	50	25	50%	25
徐竹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岳浩钰	副总经理	40	20	50%	20
郭彦岐	财务总监	40	20	50%	20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20
核心管理人员(40人)		737.90	368.95	50%	368.95
合计		1097.90	548.95	50%	548.9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名，拟行权数量为548.95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